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第 2 次(9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3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志清

記錄：林侑靚

- 一、 補頒委員聘書(民政局長李委員貞儀、翁委員萃芳、謝委員登旺)
- 二、 主持人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參與，希望藉由各委員的專業領域提供意見。另外，非常歡迎民政局局長李貞儀委員、翁萃芳委員、謝登旺委員加入，一起指導與協助本府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 三、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詳會議資料 3~9 頁)
- 四、 與會委員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意見及各業務單位說明彙整如下：
 - (一) 民政局局長李貞儀委員說明：

有關決議事項第四案，針對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資料部份，若有設籍本縣才能進行管理，若是尚未設籍，屬領取居留證階段，則系統沒有數據資料。且移民署僅提供全縣資料，未有鄉鎮市分布統計，因此得另外透過桃園縣服務站協助，才能獲得本縣各鄉鎮市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若要正確掌握設籍本縣外籍配偶人數，可考慮採以初設戶籍方式進行統

計，也就是透過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收集資料，但囿於電腦系統功能有限，也僅能調出 92 年 7 月系統建置以後的人數統計資料。

(二) 李雲裳委員：

請提供桃園縣外籍配偶人數正確數據，以便各局室進行業務管理。

(三) 社會局局長許育寧委員：

人數差異應是全國性問題，但仍希望有精確的數字，才能將有效的資源分配至 13 鄉鎮，因此應思考如何解決此種困境，甚至可考慮用土法煉鋼之方式以人工方式進行統計及比對，進行一次性、全面性地建立外籍配偶人口動態資料，甚至有利於日後掌握人口概數。

(四) 民政局局長李貞儀委員回應：

如有真有必要性及急迫性，本局將配合進行人工統計作業，以前述之初設戶籍方式進行查核，但要提及的是，這類做法也不盡代表目前桃園縣外籍配偶人口正確人數，因此仍有待值得商榷之處；另居留階段之外籍配偶人數統計將請移民署提供資料供參，並進行人數比對。

(五) 劉副主任委員志清：

因外籍配偶人口具流動性，若民政局真採土法煉鋼以人工統計方式將困難重重，數據也不盡正確，因此仍舊希望移民署及桃園縣服務站都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並和民政局之統計進行對照，俾建立統一性之數據資料。

五、各組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10~53 頁)

六、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府 95 年度委託元智大學進行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研究結論與建議擬提請各局室予規劃政策及提供服務之參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局於 95 年度委託元智大學進行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研究結論與建議含括一般婦女福利、特殊婦女福利層面之需求，配合局室包括衛生局、文化局、教育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工商發展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等，本局業於今（96）年 1 月 18 日彙整並函請各局室參考辦理，並於 6 月 8 日另函請其分別提供 9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彙整資料如附件一。

辦法：請各局室依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規劃適宜之政策、服務，重視婦女權益，共同營造完善之生活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業務相關單位依辦法落實執行。

七、 與會委員對各組工作報告及提案意見彙整如下：

(一) 謝登旺委員：

1. 從縣府各局室的工作報告可以看出各位局長及同仁為本縣婦女所做的種種努力，成績斐然，值得敬佩。但整體來看，仍多屬經常性業務性質，例如大都是補助經費、活動研習等，較少開創或發展性規劃。在婦女權

益促進方面，建議蒐集其他縣市的做法，各局室再從中規劃出本縣與眾不同的特色或創新之處，例如婦女館或婦幼館每縣或許皆有，但桃園縣可以做出館舍特色供其他縣市參考、學習、取法。

2. 縣境各機關團體均努力辦理婦女相關活動，可否思考如何整合資源、分享資訊、鼓勵跨域跨鄉鎮參與，從中促使縣內婦女朋友交流知識及經驗。
3. 上回會議葉毓蘭委員提及設置新移民會館提議，此意甚佳，但並非需花費大量經費興建新館舍，誠如葉委員建議，利用現有館舍規劃便可達充分利用之目的，例如婦女館仍有許多空間，建議局裡可與元智大學協商空間規劃；又如移民署在縣內亦有辦公室，也可考慮與其結合，共同針對新移民提供服務。
4. 婦權會委員既有分工，建議各相關局室平時可主動透過書面或電話聯繫，邀請各分組委員參與指導各組工作，以提供婦女福利權益政策規劃及執行業務之建議，達到發揮專業及指導之功能。

(二) 翁萃芳委員：

本人本月因擔任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評鑑委員，因此特別針對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提供意見，如會議手冊第 29 頁警政單位所提分析報告中提集受理性侵害案件的犯罪地點以住家為最多，特別是晚上九至十一點，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彼此的關係又以「朋友」關係居高，不禁我聯想到利用網路媒介進行性侵害之管道，即所謂網友約會強暴，想當然爾也以國中生至高中生為最多，另網路日漸發達，被害年齡層也逐漸下降，這

都可在手冊第 32 頁中年齡分析見到相關數據之佐證，如 96 年 1 至 6 月，年紀為 12 至 18 歲的國中和高中生人數最多，但 6 至 12 歲的國小學童成長比例卻高達 211.11%，亦有相關研究提出約會強暴中男性加害人多有認知迷思，大多認為女性願意於聊天室談話及赴約即等同於同意性行為，在本人的評鑑經驗中經訪查亦得知部分縣市是透過強化網路巡邏，落實安排勤務表，例如進入網路聊天室告知對方網路警察身分的方式，提供網路警語，或結合網際公司及網咖進行犯罪預防宣導等方式預防性侵害，本縣網路亦屬發達，故建議也要強化網路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三) 李錦梅委員：

本人擔任更生保護協會輔導員，也參與桃園女監日前有許多大量受刑人假釋出獄工作，桃園女監釋放受刑人過程較為平靜，並無任何新聞報導，但在過程中省思到更生保護協會因輔導員不足，不及做好入監式輔導及減刑作業宣導，即使目前再犯者無女生，但不包括他們適應良好，如我目前積極聯繫某位個案以協助求職及尋求安置地點，因此建議在婦女權益促進方面勿忽略此類更生個案，也建議研擬相關協助方案及措施。

(四) 賴文珍委員：

1. 第 3 頁勞資局提到進行不定期兩性平等專業檢查的業務，可否詳細提供近半年來執行狀況、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結果？以及第 4 頁提及的弱勢婦女職訓課程中婚暴個案的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詳細情形。
2. 第 34 頁兒少性交易防治工作中救援兒童 40 位，但嫖客卻只有 2 位，是

否查察嫖客有困難性？

3. 目前國內多挹注大量經費於婚暴女性服務，目睹兒童多屬附帶性質，因此建議增加目睹婚暴兒童及未婚懷孕部份之個案管理服務或具體服務方案，因目前未見積極規劃之縣市，故此亦可回應謝委員所提及之本縣創新性服務之例。
4. 建議各局室提出執行相關業務困境並思考解決之道，以先前所提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困難度為例，即可增進各單位間之溝通聯繫管道及提昇研擬可協助措施之可能性。

(五)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副局長回應：

對於賴委員提及第 3 頁兩性平等專案檢查部分，該法於民國 91 年公布施行，局裡本年度自 3 月份起分南區、北區針對兩性工作平等法進行專案檢查，例如招募員工是否有性別歧視、資遣退休、懷孕分娩育兒等女性相關福利是否有差別待遇情事，是否都有確實執行相關工作等都列入此次專案檢查工作範圍，多數事業單位都確實執行，惟托兒措施不盡理想，本局亦同時進行勸導工作。

(六) 李雲裳委員：

回應謝委員意見，亦建議婦權會能提出新創新性婦女政策，特別希望婦女健康與醫療組能配合政府的政策法令執行工作，例如醫療工作中病人安全的重要性，在婦女健康部份，預防篩檢部份或是愛滋病、性病篩檢部份便非常重要，例如請媒體或衛生局加強公衛及用藥安全宣導。

(七) 警察局回應：

有關嫖客查察部分，因目前犯罪技巧高明及重視人身權益因素，警察於必須掌握確切證據方能進行查察工作；因應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本局亦會加強相關工作之執行。

(八) 衛生局回應：

將針對活力站及老人關懷據點進行老人衛教及用藥安全宣導，如設計老人長期照護宣導單張；另會加強針對外籍配偶之衛教即用藥安全宣導，如透過製作外語優生保健宣導單張，讓外籍配偶方便參考。

(九) 社會局局長許育寧委員回應：

有關李錦梅委員提及受行人減刑出獄問題，本縣於 7 月 16 日成立縱向資源聯繫管道，如本局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專線，但更生人主動利用者有限，因此本府採積極性作為，由本局製作就業、更生保護、經濟協助、福利措施、戒毒資訊等單張，透過縣內各分局於兩週內進行家庭訪查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得知有 121 位具扶助需求者，即可適當介入提供協助。同樣回應李委員，只要得知個案需求，即可與窗口聯繫，本局即可協助轉介適當資源，若屬高風險家庭者，亦會直接派案處理及提供協助。

(十) 劉副主任委員：

以上會議中有關委員提及之建議，希望各工作小組及各局室進行相關政策規劃及努力，並於下次會議展現工作成果，在此謝謝各位委員之蒞臨及指導。

八、散會(12時40分)